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及示意圖 (376550000A_11302566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66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；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23 13:16:32 文
章

113/12/23

